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3. 重選林賢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楊寶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蘇健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劉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十一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十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資本化，並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紅股乃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8股紅股之分派率發行，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彼等排除在配發紅股(定義見下文)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而本公司乃按股東各自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8股紅股之分派率配發紅股(「配發紅股」)，及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有關紅股分配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配發紅股及獲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如有)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並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予除外股東(如有)，並將匯款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本公司配發紅股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十至十二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